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202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2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述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董秘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美华、方青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邮编:311222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25,投票简称:和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华达新材、顾家家居、南网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周柯峰	2019年	2011年	2019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春光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春光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年薪总额=基本年薪+浮动奖金。基本年薪分12个月,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考核结果按年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13.31万美元),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沙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8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沙特阿拉伯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柬埔寨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柬埔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结合内外部条件变化情况,对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阿联酋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注册资本45万迪拉姆(折合约12.25万美元),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阿联酋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和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阿联酋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沙特子公司")。沙特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13.31万美元),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沙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8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沙特阿拉伯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为官亚灵,注册资本5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盛视技术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外国投资公司(服务行业)

3.注册地:利雅得

4.注册资本:5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13.31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

6.出资方式:货币

7.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沙特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8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国内智慧口岸等领域市场优势和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中东地区是公司海外战略重点布局的市场区域之一,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并在积极跟进多个项目。在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并为推动当地需求的落地和项目交付奠定基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沙特阿拉伯当地在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外汇和税务政策等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将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产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和在当地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法律、市场、社会环境、汇率、税务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沙特阿拉伯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等,建立完善的应对措施和方案,保证沙特子公司依照沙特阿拉伯当地的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风险。

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进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视")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万美元,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柬埔寨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柬埔寨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为官亚灵,注册资本5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盛视技术柬埔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金边

4.注册资本:10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持有其100%股权

6.出资方式:货币

7.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柬埔寨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国内智慧口岸等领域市场优势和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在柬埔寨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并在积极跟进多个项目。在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并为推动当地需求的落地和项目交付奠定基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柬埔寨当地在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外汇和税务政策等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将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产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和在当地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法律、市场、社会环境、汇率、税务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柬埔寨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等,建立完善的应对措施和方案,保证柬埔寨子公司依照柬埔寨当地的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风险。

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进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后,全力推进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但因为国内外客观环境影响,阿联酋子公司成立的相关事项推进缓慢,且因为历时较长,关于阿联酋子公司设立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梳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和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向阿联酋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前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盛视(阿联酋)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阿联酋阿布扎比

4.注册资本:565万迪拉姆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产品、智慧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及数据库、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与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信息设备、安防产品、警用器材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以上内容的技术咨询;软硬件技术检测与评价、技术转让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三、调整后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盛视技术阿联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迪拜DMCC

4.注册资本:45万迪拉姆(折合约12.25万美元)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出资方式:货币

7.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8.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业务发展和当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次对阿联酋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四、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中国香港,董事为官亚灵,注册资本50万港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集成、安装维护服务。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国内智慧口岸等领域市场优势和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中东地区是公司海外战略重点布局的市场区域之一,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在阿联酋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基础,并在积极跟进多个项目。在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并为推动当地需求的落地和项目交付奠定基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阿联酋当地在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社会环境、文化环境、外汇和税务政策等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将对公司在当地的经营产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和在当地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法律、市场、社会环境、汇率、税务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需要了解和熟悉阿联酋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等,建立完善的应对措施和方案,保证阿联酋子公司依照阿联酋当地的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风险。

此外,由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的管理战线加长,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的备案等程序,能否顺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海外营销网络,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进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借入人民币5,500万元、向5%以上股东肖菡借入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上海康怡为公司控股股东、肖菡为公司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上海康怡及肖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并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赖潭平、赖久珉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做出调整。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组织机构图》;

6、《借款合同》;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借入人民币5,500万元,向持股5%以上股东肖菡借入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款用途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贷款利率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公司均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海康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04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赖潭平、赖久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实际控制人	赖潭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90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313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合伙期限	201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赖潭平持股98%,赖久珉持股2%

(2)肖菡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菡	–	女	中国	33010219********41	杭州	否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肖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怡和肖菡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上海康怡和肖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康怡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1	总资产	12,673.85	13,712.32
2	净资产	4,957.04	5,364.61
3	营业收入	0.00	0.00
4	净利润	-354.71	231.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康怡的借款协议

出借方(甲方):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

借款年利息: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利息按季度结算,即乙方应在收到借款之日起每满三个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三个月的利息。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如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并另行协商借款利率及展期期限,甲方应按照展期期限,在展期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展期期限内利息。如甲乙双方未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非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等)乙方延期偿还借款的,除约定的利息外,乙方还须按应还未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就逾期期间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二)公司与肖菡的借款协议

出借方(甲方):肖菡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

借款年利息: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利息按季度结算,即乙方应在收到借款之日起每满三个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三个月的利息。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如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款,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并另行协商借款利率及展期期限,甲方应按照展期期限,在展期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展期期限内利息。如甲乙双方未就借款达成展期协议,非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等)乙方延期偿还借款的,除约定的利息外,乙方还须按应还未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就逾期期间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上海康怡和肖菡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属于合理范围。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肖菡、上海康怡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康怡的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肖菡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3年01月至02月向上海康怡借入6,000万元,除此之外与上海康怡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持股5%以上股东肖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和持股5%以上股东肖菡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内容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告附件。

二、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组织机构图》。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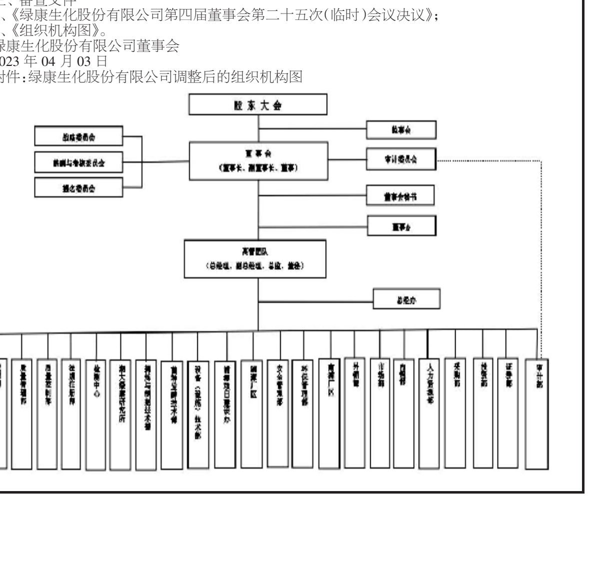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